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平安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平安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以認購平安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相當於約2.20億港元）。本公司使用若干閒置資金撥付平安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的認購金額。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平安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認購金額之最高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平安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平安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以認購平安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相當於約2.20億港元）。本公司使用若干閒置資金撥付平安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的認購金額。

#### 平安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平安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1) 認購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 (2) 訂約方：
  - (i) 平安銀行；及
  - (ii) 本公司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平安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平安銀行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企業和個人服務、投資銀行、資產管理、信託及金融租賃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 (3) 產品名稱： 平安銀行對公結構性存款（100%保本掛鉤利率）產品
- (4) 收益類型： 保本型
- (5) 認購金額： 人民幣2億元（相當於約2.20億港元）。董事會認為該認購之代價乃於公平商業條款的基礎上釐定。
- (6) 存款期限：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含該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不含該日）（182日）
- (7) 預期年化收益率： 浮動收益率範圍為1.10%至3.80%
- 上述比率僅為預測並不代表實際收益率。
- (8) 收益及利息計算規則： 產品的收益乃根據投資本金、投資期及實際年收益率計算
- 產品的實際收益與3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掛鉤。價格乃根據投資期內上午十一時正（倫敦時間）每日公佈的3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而釐定。
- (9) 提前終止權及延期： 於投資期內，如遇國家金融政策或市場出現任何重大變化而可能影響產品的正常運作或經考慮市況後基於投資者的利益，平安銀行有權提前或延期終止結構性存款。本公司不享有此權利。
- (10) 兌付本金及收益： 本金及相應的收益將於到期日、提前終止日期或經延長期限結束（視情況而定）後兩(2)個營業日內兌付。
- (11) 風險評級： 低風險（基於平安銀行內部風險評級）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經營及管理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以及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

## 訂立平安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在確保不影響本公司經營流動資金及資金安全的前提下，動用若干閒置資金向銀行認購安全性較高的保本型理財產品。有關認購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適度的低風險短期理財有利於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及增加閒置資金收益。

由於平安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為本公司帶來之回報預期較中國之商業銀行提供之定期存款利率為高，董事認為認購平安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平安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認購金額之最高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平安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3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	指	經選擇的倫敦銀行準備向其他銀行作出美元三個月到期借款的指示性平均利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平安銀行」	指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持牌銀行
「平安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銀行就認購平安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之結構性存款協議

「平安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指	由本公司根據平安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認購之以人民幣計值之結構性存款產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按照、本可按照或可以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維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趙維先生（主席）、唐潔女士及王全鴻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為侯雙江先生、王勁先生及趙恒海先生，另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華先生、玉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